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在不影响经营独立性前提下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煜”）、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逐阳”）、顺平县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”）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为 120 个月。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

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晟煜人民币 3000 万元、逐阳人民币 1200 万元、新阳人民币 14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以最终签订结果为准）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朱保欣、马宇博

2026 年 3 月 9 日